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张华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8号

## 张华农:

你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股 5%以上股东,承诺如通过集中竞价减 持股份,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。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披露你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,此公告 的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为 18.23 元/股。2022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 月 3 日,你减持公司股份 910,539 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 0.23%,减持均价为 17.64 元/股,减持金额为 1,605.77 万 元。前述减持违反了你作出的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7.7.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 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 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月20日